

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高州市根子加油站编制了《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14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根子加油站、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州市根子镇茅坡村委会，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为700m²。改扩建后项目设有3个25m³埋地汽油储罐、1个25m³埋地柴油储罐，属于三级加油站，设有4台2枪2油品加油机；年销售柴油400吨、汽油720吨。员工年工作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11日取得《关于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高州）环（2020）4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马孔妹

1

王莹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场地拖洗废水及场地初期含油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储存于蓄水池，回用于项目种植绿化及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①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以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

②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出油口和站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油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油罐车内成品油流入储罐时，储罐内油气通过连通管进入到低标号储罐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到油罐车内，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储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

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储罐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也叫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除加油车辆油箱打开时溢散出的油气外，主要是加油时车辆油箱内的油气不断地被加入的油液体挤出油箱，造成人体与油气的直接接触及油气在加油区域内的排放。

（三）噪声

潜油泵等高噪声设备放置于专用隔间。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清运；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废含油抹布与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的处置、隔油隔渣池废渣的处置、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李冬西、² 骆妹、王月集 李...
王月集 李...
李柳军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031902-01）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031902-02）：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液阻、密闭性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项目北边界噪声执行4类区域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

李冬平、
马孔妹 王静 李静 李静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冬月西，子⁴时
 王¹月¹真¹表¹以¹得¹
 王¹月¹真¹表¹以¹得¹
 李¹月¹真¹表¹以¹得¹

八、高州市根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高州市根子加油站	王堂平	站长	1372777419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王堂平
2	高州市根子加油站	李冬梅	副站长	15627556853	建设单位	李冬梅
3	高州市根子加油站	马乳妹	班长	18122566955	建设单位	马乳妹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6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5521152419	监测单位	李扬军